

汽车产业基地园区基础设施智能网联升级改造 (黄冈中学广州学校实验小学配套设施-岐山村南一街道路建设工程) 招标答疑纪要

汽车产业基地园区基础设施智能网联升级改造(黄冈中学广州学校实验小学配套设施-岐山村南一街道路建设工程)(项目编号: JG2024-1188)已于2024年3月19日发布招标公告,于2024年3月22日发布补充公告,至2024年3月24日0时止,投标单位提出疑问,现解答疑问如下:

一、投标单位提出问题:

1、消纳费是否按照《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公布的数值并直接填写在投标清单“消纳费-其他项目-消纳费”处,且该费用是否为不含税金额。

答复:《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公布的数值为招标控制价文件中的单位工程消纳费的费用,该项为含税金额;消纳费不是非竞争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填报。

2、投标清单中“外电工程-其他项目-消纳费”也包含了消纳费,此处是否无需填写消纳费?另各单位工程的消纳费是否全部填写在投标清单消纳费单位工程的相应地方?

答复:(1)投标清单中“外电工程-其他项目-消纳费”无需填写消纳费;(2)是,具体填报参考答疑回复第1条。

3、如投标清单“道路工程-费用汇总”固定了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费,此部分费用为非不可竞争费,分部分项如若自行套价的金额与固定金额不相一致。如何解决?

答复：投标清单各单位工程的“费用汇总”-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费，此部分费用为非不可竞争费，可由投标单位自行填报。

4、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里面并没有相应的经济文件模块，请问经济文件打包的时候放在哪个模块？

答复：增加经济投标文件模块，请按最新电子招标文件进行编辑，最新电子招标文件与本答疑纪要一并发出，请投标单位自行下载。

二、原招标文件及公告与本答疑发布的内容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答疑内容为准，本答疑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对同一事项的表述与之前所发出的不符，则以本答疑为准，其他内容不变。

广州市花都汽车城管理委员会

2024年3月26日

